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志雄
代　理　人　陸正康律師
　　郭展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125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停止執行，然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，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書狀中亦記載將於7日內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（第4頁），亦足認為目前並無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應可確定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